

## 万慧达知识产权报道 \* 2010 年第三期

### 目 录

万慧达知识产权报道旨在为您提供中国知识产权领域的最新动态及分析。如果您有知识产权相关的问题需要法律咨询，请随时与我们联系。

网站：  
[www.wanhuida.com](http://www.wanhuida.com)

订阅：  
[jiangnan@wanhuida.com](mailto:jiangnan@wanhuida.com)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 号，友谊宾馆颐园写字楼  
邮编：100873  
电话：86-10-6892 1000  
传真：86-10-6894 8030

#### 万慧达特别关注..... 2

#### 万慧达案件..... 2

张裕集团赢得“中国葡萄酒行业知识产权第一案”  
——解百纳商标案二审..... 2  
拉科斯特公司诉温州宝尔康公司等商标侵权案二  
审胜诉..... 2

#### 对外交流..... 3

万慧达高级合伙人白刚赴欧考察并在“中国商标制度巡回研讨会”上演讲..... 3  
万慧达高级合伙人黄晖在首届中国国际知识产权论坛上演讲..... 4  
万慧达被认定为“2010 年北京高等学校市级校外人才培养基地”建设单位..... 4

#### 万慧达学术研究..... 5

#### 法律法规..... 5

# 万慧达特别关注

## 万慧达案件

### 张裕集团赢得“中国葡萄酒行业知识产权第一案”——解百纳商标案二审




近日,万慧达代理张裕集团赢得“中国葡萄酒行业知识产权第一案”——解百纳商标案的二审诉讼。北京高院在其2010年6月17日作出的(2010)高行终字第310号判决书中驳回中粮、长城等企业的上诉请求,要求国家商评委基于上述证据重新作出裁定。万慧达律师黄义彪、夏志泽作为张裕集团的委托代理人参与了本案的审理。


2001年5月8日,张裕集团提出第1748888号“解百纳”商标的注册申请;2002年4月14日,该商标获准注册,核定使用的商品是第33类的酒(饮料),葡萄酒、鸡尾酒等;其后,中粮酒业有限公司(中粮酒业公司)、中法合营王朝葡萄酿酒有限公司(王朝公司)、中粮长城葡萄酒(烟台)有限公司(长城公司)分别向商评委提出撤销申请,2008年5月26日,商评委做出了商评字(2008)第5115号裁定,维持了张裕集团的第1748888号“解百纳”商标的注册。中粮酒业公司,王朝公司、长城公司不服,诉至北京一中院。一中院经审理,认为商评委第5115号裁定程序并无不当,但考虑到在诉讼程序中原被告双方都提交了大量的有关“解百纳”是否葡萄酒通用名称的证据,可能影响商评委裁定的证据,因此,第5115号裁定应予撤销,商评委应考虑当事人提交的新证据,重新作出裁定。


三原告不服,上诉到北京高院,要求法院判令争议商标属于不当注册,并责令商评委在60日内重新作出裁定。北京高院经审理,认为本案的焦点就在于“解百纳”是否葡萄酒通用名称。正如一审判决提到的,原被告双方在一审诉讼中都提交了大量的在评审中未提交的新证据,这些证据与本案的争议焦点直接相关,如不予考虑,不仅会对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存在较大影响,还可能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如果在行政诉讼中直接采信新证据,会导致行政审查程序损失,损害各方当事人的程序权利和实体权利。于是,北京高院驳回中粮、长城等企业的上诉,维持了一审判决。张裕有关负责人22日明确表示,从法律层面而言,至少在商评委对解百纳商标争议重新作出裁定前,张裕仍然拥有解百纳商标的专用权。




### 拉科斯特公司诉温州宝尔康公司等商标侵权案二审胜诉

2008年11月,我们发现卜蜂莲花公司北苑路店(卜蜂莲花北苑路店)在其经营场所内销售标有与拉科斯特公司鳄鱼图形商标、文字商标相近似的标志的皮鞋。经过进一步调查,我们发现该皮鞋系由温州市宝尔康鞋业有限公司(宝尔康公司)制造。于是,我们代理客户以宝尔康公司、卜蜂莲花、卜蜂莲花北苑路店为被告向北京二中院提起诉讼。万慧达律师黄晖、陈晓玲作为原告的代理律师参与了诉讼。

通过比较被控侵权标志和原告的引证商标,二中院认为,被控侵权商品上标注的图形与拉科斯特公司享有商标专用权的第213412号商标和第1318589号商标(指定颜色墨绿色)构成相同商品上的近似标志,会使相关公众产生混淆误认,侵犯了拉科斯特

公司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宝尔康公司抗辩指出，被控侵权产品上使用的是其注册申请号为第 6552650 号  标志，并且，它还从法国鳄鱼鞋服有限公司（鳄鱼鞋服）处得到授权，使用

 后者的 TIEHAN® 图文组合标志，因此，它使用上述标志的行为并未侵犯拉科斯特公司的涉案注册商标专用权。但中院认为，首先，宝尔康公司的第 6552650 号标志尚未核准注册（该

商标在二审阶段被商标局驳回）；其次，虽然鳄鱼鞋服授权宝尔康公司生产销售“TIEHAN®”品牌的皮鞋，但鳄鱼鞋服实际享有商标权利的只是该图文组合中的 TIEHAN® 部分，并不包括图形部分 ，它因此无权授权他人使用  图形商标。宝尔康公司从鳄鱼鞋服获得许可使用  的抗辩理由不能得到支持。一审法院判令三被告停止各自的侵权行为，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宝尔康公司不服，向北京高院提起上诉。北高院 2010 年 5 月 12 日作出第（2010）高民终字第 483 号判决，认为一审判决事实认定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

## 对外交流

### 万慧达高级合伙人白刚赴欧考察并在“中国商标制度巡回研讨会”上演讲

2010 年 6 月 5 日至 12 日，万慧达首席合伙人白刚作为中华商标协会商标代理分会副会长，随“中国-欧盟商标注册及司法审查学习考察团”赴欧考察，并在考察期间举办的“中国商标制度巡回研讨会”上做了题为“中国商标代理组织在商标注册和保护中的作用”的演讲。



这次考察团由中国-欧盟知识产权保护项目（二期）（IPR2）的主办，旨在组织来自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官员和商标审查员代表到德国、西班牙等国学习、考察当地的商标注册和司法审查制度。考察期间，IPR2 与工商总局分别于 6 月 9 日和 11 日在马德里和慕尼黑共同举办了为期两天的中国商标制度巡回研讨会，对中国国家工商总局的管理体系，包括业务流程、成果等进行了系统的介绍和讨论。

## 万慧达高级合伙人在首届中国国际知识产权论坛上演讲

2010年6月29、30日，由《知识产权管理》杂志主办的首届中国国际知识产权论坛在北京召开。该论坛旨在为在海外扩展的中国企业提供有价值的国际知识产权管理策略和最佳的实践经验。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SIPO)、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欧洲专利局(EPO)、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日本专利局(JPO)及欧洲内部市场协调局(OHIM)等组织均派出官员参会并发表演讲。多家知名企业和律师事务所也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万慧达高级合伙人黄晖应邀参加了论坛，并做了题为“中欧商标注册相对理由驳回制度之比较”的演讲。

## 万慧达被认定为“2010年北京高等学校市级校外人才培养基地”建设单位

根据北京市教委5月26日发布的“关于公布2010年北京高等学校市级校外人才培养基地的通知”(京教函[2010]297号)，我公司通过审核，被认定为北京外国语大学校外人才培养基地。校外人才培养基地是经学校自主申报、专家实地考察、会议终评、市教委审核，最终得以认定。此次，除我公司外，还有凤凰卫视、北京住总集团、中铁快运等40家单位，被认定为一至两家北京市高等院校的校外人才培养基地。

## 万慧达学术研究

李明德 闫文军 黄晖 邵中林 《欧盟知识产权法》 法律出版社 2010年5月



黄晖 2009-2010年商标立法最新动态

文章请参见: <http://www.wanhuida.com/ch/html/129224258357906628.html>

白刚 朱志刚 简析《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管理暂行办法》对网上商标保护的意义

文章请参见: <http://www.wanhuida.com/ch/html/129224258359156628.html>

## 法律法规

### 《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管理暂行办法》颁行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2010年6月1日正式公布了《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管理暂行办法》，以规范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保护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促进网络经济健康发展。本《办法》将于今年7月1日起施行。《办法》包括6章，共计44个条文，分别对网络商品经营者和网络服务经营者的义务、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经营者的义务、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的监督管理等内容作出了规定。

《办法》全文请参见: <http://www.wanhuida.com/ch/html/129205255502411578.html>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关于审理涉及网络环境下著作权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一）（试行）》的通知

2010年5月19日，北京市高院针对北京第一、二中级人民法院及北京各区、县人民法院发布通知，要求其贯彻执行《关于审理涉及网络环境下著作权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一）（试行）。

在《意见》中，是北京高院针对日益复杂的网络环境下，不断以新的形式出现的著作权侵权行为如何定性和追究责任提出了指引。目前，该意见处于试行状态，如果意见中所涉及内容与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有冲突的，仍应以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为准。

《通知》全文请参见：<http://www.wanhuida.com/ch/html/129221656775809128.html>



Beijing - Shanghai - Ningbo - Guangzhou - Paris - Toronto